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
黄石独木舟大赛 2024
活动编号: WSG242412CAN



賽事通告

- 目的：提高市民對獨木舟運動的興趣，並讓參加者累積比賽經驗。
- 日期：2024年5月5日（星期日）
-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 地點：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 比賽項目：

| 比賽項目 | 比賽時段 | 航程 |
|------|-------|----|
| 個人賽 | 長途賽 | 上午 |
| | 短途賽 | 下午 |
| | 翻滾挑戰賽 | |
| 組合賽 | 短途接力賽 | 下午 |

| 比賽項目及組別 ⁽¹⁾ | | 年齡 ⁽²⁾ | 名額 ⁽³⁾ | 參加資格 | 备注 | | |
|------------------------|------------------------|-------------------|----------------------------|--|--|---|-------------------|
| 個人賽 | 長途賽 (旅程艇) | 男子 青年組 | 14至17歲 | 共10個 (男女子組各有 3個基本名額) |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獨木舟三星章證書或同等 資歷 或更高級別證書, 並曾進行 最少一次9公里或以上的 獨木舟旅程 ⁽⁴⁾ 或比賽 | 不 適 用 | |
| | | 女子 青年組 | | | | | |
| | 長途賽 | (Europa) | 男子 公開組 | 18歲或以上 | | 共22個 (男女子組各有 9個基本名額) | 每人只可填報及 參與其中一組 |
| | | (Europa) | 女子 公開組 | | | | |
| | | (Europa) | 男子 先進組 | 35歲或以上 | | 共36個 (男女子組各有 9個基本名額) | |
| | | (Europa) | 女子 先進組 | | | | |
| | 短途賽 (賽艇 Salt 51) | 男子 公開組 | 14歲或以上 | 共10個 (男女子組各有 3個基本名額) | |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獨木舟初級競賽員證書 | 每人只可填報及 參與其中一組 |
| | | 女子 公開組 | | | | | |
| | 短途賽 (Europa) | 男子 公開組 | 14歲或以上 | 共20個 (男女子組各有 6個基本名額) | |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獨木舟三星章證書或同等資歷 或更高級別證書 | |
| | | 女子 公開組 | | | | | |
| 短途賽 (少年艇) | 男子 少年組 | 8至13歲 | 共20個 (男女子組各有 6個基本名額) |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少年獨木舟海象章證書或 同等資歷 | 不 適 用 | | |
| | 女子 少年組 | | | | | | |
| 翻滾 挑戰賽 (Europa) | 公開組 | 14歲或以上 | 共20個 (4個基本名額) |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 中級證書或中級金章證書 (中級金章出席證書不適用) | | | |

| | | | | | | |
|-----|-------------------------------|-----|--|-----|--|-------------|
| 組合賽 | 短途 接力賽 (少年艇及 Europa) | 混合組 | 2人為一組， 其中一名成員 須為18歲或 以上，另一名 須介乎 8至13歲 | 10組 | 18歲或以上成員須持有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獨木舟三星章證書或同等資歷 或更高級別證書； 8至13歲成員須持有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 舟 海象章或同等資歷 或更高級別證書 | 不 適 用 |
|-----|-------------------------------|-----|--|-----|--|-------------|

- 注：1. 公开报名日期（即2024年4月8日）过后，如有组别的报名人数少于2人，该组别的赛事将会取消。
2. 参加者年龄按比赛日期计算，18岁以下参加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签署同意书。
3. 为有效运用资源，大会可按男、女组别的报名情况而调整名额。若第一阶段公开报名期限后仍有余额，大会将会根据余额人数，弹性增减各组别最终的名额。
4. 曾参加由康文署举办之独木舟环岛之旅（盐田梓）、独木舟沙滩之旅（东丫）、独木舟红树林之旅（北潭涌／汀角）、独木舟珊瑚之旅（东心淇／狮地）、独木舟沿岸地貌之旅（马屎洲）均视为已符合曾进行9公里的独木舟旅程之要求。
6. 费用：20元（15岁以下人士、60岁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学生、残疾人士如能出示有效的证明文件，可获半费优惠。）

7. 報名辦法：

| | | |
|---------|--|---|
| 交表日期 | 8-14/3/202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只須就2024年5月舉行的比賽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 |
| 抽籤日期及公布 | 26-28/3/202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送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 • 市民亦可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App）、SmartPLAY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主辦活動的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及区内康乐场地公布栏查阅抽籤结果，但不会另获邮递通知。 |
| 繳費日期 | <p><u>參加者</u> <u>繳費日期</u> 29/3/2024- 2/4/2024 (繳費/確認至4月2 日晚上11時59分) (智能服務站：晚上 11時)</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籤者須於每月指定繳費／確認限期內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以電子支付方式繳費或辦理確認手續； • 如使用SmartPLAY網頁，可以信用卡、繳費靈、轉數快、Apple Pay或Google Pay網上支付方式繳費；如使用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可以信用卡、轉數快、Apple Pay或Google Pay進行電子支付；如使用智能自助服務站，可以八達通或轉數快繳費。 • 中籤者亦可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中籤活動編號，前往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設有SmartPLAY系統的康体场地以現金／八達通辦理繳費／確認手續。 • 就隊際項目而言，主申請人須辦理繳費手續；如主申請人未能如期繳費，將視作全隊自動放棄中籤資格論。 |
| 餘額公報日期 | 4/4/202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於每月指定日期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

| | | |
|-----------------------------------|--|---|
| <p>公开候补 (第一阶段) 余额报名日期</p> | <p>5-7/4/2024</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餘額將於2024年4月5日的首日上午8時30分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SmartPLAY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SmartPLAY用戶)，於申請人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SmartPLAY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
| <p>公开候补 (第二阶段) 余额报名日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6/4/202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期限後仍有餘額，大會將會根據餘額人數，彈性增減各組別的名額。餘額將於2024年4月11日的首日上午8時30分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 <p>比赛当日</p> | <p>5/5/2024</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比賽報到時間(見下文第10段)過後有已報名的參加者缺席，大會將實時以抽籤方式處理輪候人士的申請。 |

注：

1. 申請人須於每月指定期限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
2. 報名參加比賽的申請人須為已登記的 SmartPLAY 用戶，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3. 每人／每隊只須就當月舉行的比賽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即可參加由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水上活動中心及屯門康樂體育中心舉辦的所有比賽。遇有申請人／隊伍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每份抽籤申請表最多可填報 10 個比賽，當中最多可獲分配 3 個比賽。
4. 抽籤不設候補名額，如抽籤後若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申請人須重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5. 每人只可遞交 1 份報名表。申請人如逾期／重複遞交表格或填報資料不全，其抽籤資格將被取消。
6. 申請人須于递交电子抽签申请表时，上载有效证书／资历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抽签，并须在比赛当日出示有效资历证明文件及活动记录册正本，供康文署职员查核，以证明在抽签前已考获有关证书／资历，同时已取得所需航行时数。如有相关规定未获遵办，参加资格将予取消，而所缴费用亦将不获发还。
7. 每人最多可以参加 2 个项目（包括比赛当日即场候補的项目）。不论参加 1 个或 2 个项目，只需缴付一次费用，即 20 元。
8. 大會將按申請人于 SmartPlay 系統上所填选择的優先次序抽签。每名申請人可獲報名參加最多 1 項個人及 1 項組合賽事。如在公開報名期內仍有餘額，申請人可報名參加其他項目，但以不超過上述可參加的賽事數目為限。
9. 為確保各人有均等機會參加長途賽，申請人只可報名參加一項長途賽事。
10. 如申請人同時參加個人賽或／及組合賽項目，應確保已領取該兩個項目的收據。就組合賽項目而言，同隊的申請人請一同辦理繳費手續，如上述申請人未能如期繳費或只有其中一名申請人如期繳費，均視作所有申請人均自動放棄參加權利，已繳交的報名費不會退還，由此剩出的名額將由其他申請人補上。
11. 截止遞交報名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報名表格一經確認，所有填報資料、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須更改通訊電話及地址除外，並應盡快經 SmartPLAY 系統更新）。本中心不接受電話留位。
12.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 SmartPLAY 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 「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13.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14. 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或以後通知大會的退賽申請，所放棄的名額將不接受候補報名。

8. 賽 例：採用國際獨木舟聯會頒布的馬拉松賽事守則、最新修改的規例及香港獨木舟總會的訓令。

9. 賽 制：(a) 賽事不設初賽及複賽。各組參加者的名次將根據完成時間排列。
(b) 翻滾挑戰賽賽制如下：參加者須進行全翻滾動作(限時 1 分 30 秒)，參加者的名次將根據完成次數排列。

10. 报到时间：(a) 長途賽組別的參加者須于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15 分報到；短途賽、短途接力賽、翻滾挑戰賽的參加者則須于中午 12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報到。
- (b) 參加者於報到時請帶同參加證、認可資歷證明及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 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 / 簽證身份書 / 回港證 / 前往港澳通行證），14 歲或以下兒童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身份證明文件上沒有相片，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手冊 / 證正本；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參加者須保留參加證至該比賽結束。
- (c) 參加者報到時大會將即場抽籤編配艇隻及有關器材。

11. 賽事指令：大會在比賽前上載比賽指令至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acti_race_instructions.html)。

12. 取消賽事：(a) 若比賽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強烈季候風信號、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1 號戒備信號，參加者仍須到中心報到。中心職員會視乎當地天氣情況，決定照常舉行賽事、改用後備路線或取消賽事。
- (b) 若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並在比賽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仍然有效，**長途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
- (c) 若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並在比賽當日上午 10 時仍然有效，所有短途賽事、短途接力賽，以及翻滾挑戰賽均告取消，不設補賽。
- (d) 大會有權基於賽事安全或公眾健康為由而取消比賽。

13. 獎 項： 視乎各組报名人数而定，詳情如下：

| 各組报名人数 | 2 - 3 | 4 - 5 | 6 - 10 | 11 - 15 | 16 或以上 |
|--------|-------|-------|--------|----------|--------------------|
| 獎項 | 冠軍 | 冠、亞軍 | 冠、亞、季軍 | 冠、亞、季、殿軍 | 冠、亞、季、殿軍 及兩名优异獎 |

14. 器 材 安 排： 參加者必須使用大會提供及安排的艇隻及槳，未經工作人員准許，不得擅自更換，否則可被取消資格。器材如有任何損壞，大會保留向使用者要求賠償的權利。

15. 保 險： 參加者應自行購買保險。

16. 抗 議： 所有抗議必須於當日賽事完結後的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抗議委員會提出，而大會有最終裁決權。

17. 膳 食： 參加者請自備糧水。

18. 查 詢 電 話： 2328 2311

19.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

20. 此賽事通告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修改，無須事先通知參加者。

